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三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朝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5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朝辉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龚颖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作出了具体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钱树勋为代表，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钱树勋为代表，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杨朝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朝辉持有公司股份 10.82%，且通过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朝辉和汪倩为夫妻关系。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因与本公司签署的审计委托合同已经到期，经协商一致，现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婷婷、包颖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